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股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10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7 月 6 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股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iShares安碩10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5年XX月XX日
經理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提供集中交易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ICE TIP 10年期以上A級成熟市場美元公司債指數(ICE TIP 10+ Year Single-A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為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9頁。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ICE TIP 10 年期以上 A 級成熟市場美元公司債指數（ICE TIP 10+ Year Single-A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特色：

- (一) **布局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滿足收益型配置需求：**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公司債，投資範圍以公司債為主。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參與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市場，作為投資人進行收益型資產配置之選擇。
- (二) **投資組合以指數成分債構成，反映市場整體組成：**本基金採用指數化投資方式，基金投資組合係依所追蹤指數之成分債券進行配置，投資標的範圍明確。透過成分債配置方式，使基金投資內容得以反映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市場之整體組成情形。

(三) ETF 架構設計，提供即時交易與彈性投資方式：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內隨時進行買賣，亦可依規定透過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或買回。透過 ETF 架構，提供投資人參與美元公司債市場之便利投資管道。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ICE TIP 10 年期以上 A 級成熟市場美元公司債指數 (ICE TIP 10+ Year Single-A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之成分債券，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系統計算本基金之歷史平均 5 年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之平均 5 年波動度均落於相同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區間，另綜合考量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詳如下)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標準(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信用風險(即違約風險)、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3.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此外，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期貨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十之說明。

4. 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ICE TIP 10 年期以上 A 級成熟市場美元公司債指數 (ICE TIP 10+ Year Single-A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在於成分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存續期間、投資市場範圍及單一發行人權重限制等設計；上述差異可能導致本指數在利率變動、信用利差變動、成分調整與權重再分配等情境下，與傳統公司債指數呈現不同之報酬與風險特性。投資人應留意本指數之表現不保證於任何市場環境下能優於傳統公司債指數，且可能承受不同程度之波動風險。有關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5.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又本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發生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本基金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希望曝險於投資等級債券市場；(3)具有中低度以上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至第 32 頁及第 46 頁至第 59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追蹤「ICE TIP 10 年期以上 A 級成熟市場美元公司債指數」之成分債券，投資標的為全球成熟國家所發行之投資等級美元計價公司債券，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基金淨值仍可能受利率變動、信用風險、流動性及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投資人應充分瞭解相關投資風險，故本基金適合可承受債券市場相關風險，並以追求中長期相對穩定收益表現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N/A)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柒拾伍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柒拾伍億元至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柒拾伍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柒拾伍億元至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05%)之比率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1)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萬元。 (2)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如有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一)		於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民國118年4月15日(含當日)止，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加計保管費率，乘以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民國118年4月16日後，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加計保管費率，乘以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申購交易費用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註)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註) 本基金現行之預收申購交易費用為零，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以債券實際交易價格與基金評價差之加權平均計算之，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買回手續費	1.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由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註) (註)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以債券實際交易價格與基金評價差之加權平均計算之，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行政處理費(註三)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		
(註一) 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本公司亦將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公告；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三) 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之情形】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76頁至第7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貝萊德投信公司網站(www.blackrock.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blackrock.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326-1600。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2.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4.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5.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目前為 105%），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比例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比例上限最高為 110%），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基金規定之比例。
6. 有關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10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淨值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貝萊德投信網站，投資人可至 www.blackrock.com/tw 查詢。
7. 指數免責聲明：ICE TIP 10 年期以上 A 級成熟市場美元公司債指數（ICE TIP 10+ Year Single-A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指數」）係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企業（「ICE DATA」）之服務標章／商標。上述服務標章／商標與該指數一併授權予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貝萊德投信」）為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10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本基金」）之相關用途使用。貝萊德投信或本基金皆非由 ICE Data 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對貝萊德投信、本基金或本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ICE DATA 對於指數及任何包含於其中之資訊，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並特此明確聲明不負任何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合性之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已被告知發生該等損害之可能性，ICE DATA 均不就任何特殊性、懲罰性、直接、間接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8.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9.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